

聘用人員可否應他機關任務編組聘兼或借調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1.08.09. 部法一字第091216633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8月9日

聘用人員得否兼任他機關任務編組職務一節，說明如下：查公務員服

務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。……」次查本部七十五年九月八日（七五）臺銓華參字第四三一九三號函釋略以：「……聘僱人員既為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，自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約束。」復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二條規定：「各機關應業務需要，定期聘用人員，依本條例之規定；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四條規定：「聘用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：一、約聘期間。二、約聘報酬。三、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。四、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。」依上開規定，各機關聘用人員應以契約定其業務內容、義務及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等事項，準此，聘用人員擬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者，除應有法令規定外，尚應受聘用契約所定義務之限制。（銓敘部 91.08.09. 部法一字第0九一二一六六三三七號函）